

##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兖州煤业”、“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2 月 3 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9 年 2 月 12 日在山东省邹城市公司总部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6 名，实际出席监事 6 名，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法律法规”）和《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审议，本次监事会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 **一、批准《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中，有 2 名激励对象由于其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全部拟授予的股票期权；1 名激励对象因工作岗位变动，失去参与激励计划的资格，合计调减拟授予的股票期权 36 万份。根据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度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9 年度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股票期权数量进行调整。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502 人调整为 499 人，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批准的《关于讨论审议〈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确定的人员，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4,668 万份调整为 4,632 万份。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对象合法、有效。

除本次调整外，公司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和股票期权数量与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度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9 年度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所批准本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名单和股票期权数量相符。

有关详情请参见日期为 2019 年 2 月 12 日的《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该等资料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交所网站、公司网站及/或中国境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 **二、批准《关于向公司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列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因此，同意 2019 年 2 月 12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499 名激励对象授予 4,632 万份股票期权。

有关详情请参见日期为 2019 年 2 月 12 日的《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司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的公告》。该等资料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交所网站、公司网站及/或中国境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特此公告。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2月12日